

可持续的城市化：内涵、路径和政策

潘 屹

提 要：我国近年来城镇化发展迅速，但攀升的城镇化发展指数下出现了大城市的繁荣和农村的凋弊现象，导致城镇化发展的不完整和不可持续。本文对目前的城镇化指标和动因提出了质疑。我国城镇化的内涵不应仅以流动人口的居住作为指标，还要考虑农民工的社会权利，并且加入社会质量的维度。同时城镇化的发展路径要根据城乡一体化的原则，拓展从农村出发的城镇化，打通城镇化发展之双向建设路径；应用社会政策导向，启动社会投资，发展农村经济，建设农民家园。

关键词：城镇化 农民工 城乡一体化 社会投资

我国的城镇化发展一直以居住在城市的人口比例为衡量依据。像 GDP 的发展指数所经历的变化一样，城镇化指标近年也出现了诸如社会、经济、综合以及绿色城镇化的提法。我国城镇化的发展指标大多以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为前提。但现实中许多农民工背井离乡后并没有融入城市的社会生活中，在城市中形成了流动人口和原户籍人口的分离，同时也带来了大城市膨胀后的问题。城镇化的建设需要逐步赋予农民社会权利来完善。在加速农民工和城市一体化的同时，也要注重农民工的家园建设，让在城市工作不稳定的农民工回家乡参加生产建设并吸引城市人口去农村投资和生产。这种看似逆城市化的思路和行动，可以称为从农村出发的城镇化建设，或者说城乡一体化的另一种途径。

一、不完整的城镇化

（一）城镇化增长速度与农民工流入城市

何为城镇化？城镇化一般为数据表示，称为城镇化率。城镇化率（也叫城市化率）是城市化的度量指标，一般采用人口统计学指标，即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

重。我国的城镇化率在最近 30 多年里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取得显著进展。城镇化进程在近年明显加快，从 1978 年的低于 20% 的比例，不到 2 亿的人口，发展到 2011 年完成了里程碑式的转变：城镇人口超过 51%，城镇人口超过总人口的一半。在 1978—2013 年间，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02 个百分点（张占斌，2014）。图 1 为我国 35 年来的城镇化发展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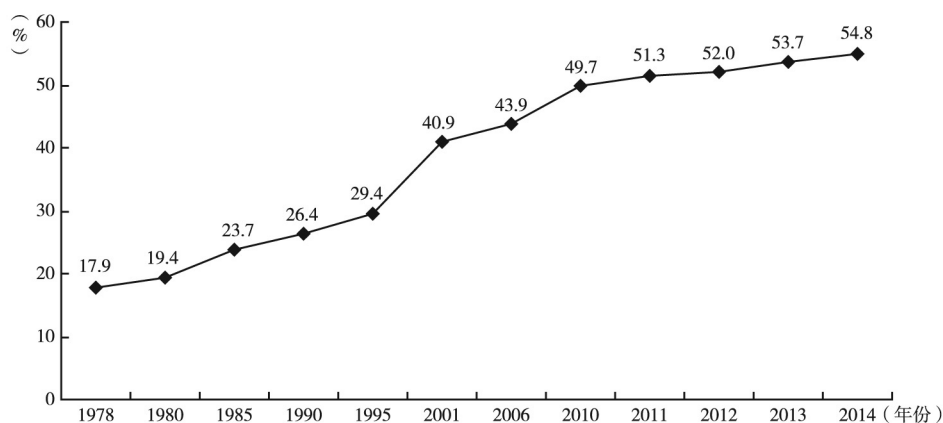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进程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国家统计局公报绘制。

我国城市化尤其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其实现的最显著的路径就是农村流动人口进入城市，即让农民工变成市民。而根据我国的登记城镇化率，在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即可进入城镇常住人口统计。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乡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在 30 年间使城市人口增长 5 个亿。有关方面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的城市人口将达到 10 亿，占全球总人口的 1/8。

(二) 农民工的流动人口性质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公布的数据透露：全国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即人户分离人口）为 2.98 亿，比上年末增加 944 万，其中流动人口为 2.53 亿，比上年末增加 800 万（光明网，2015）。2015 年，我国有 2.7 亿农民工。按照目前的统计方式，农民工和流动人口以登记半年居住时间统计，或者被划入城市人口，或者被划入农村人口。但事实上，2.53 亿流动人口的数据表明许多农民工没在城市常驻，也没有在农村常驻。城镇化统计数

据也证实了这一点：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3.73%，专家称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张占斌，2014）。而实际上，我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中共中央、国务院，2014）。有许多进城务工的农民并没有在城市真正定居，他们游离于城乡之间，其身份依旧是农民工或者流动人口，却被统计进入城镇化指标。

（三）农民工的社会保障

那么在城市居住的农民工，是否有了实质的转变，真正具有城镇化背景下居民应具有的条件和身份呢？不仅农民工大多没有在城市定居，许多农民工在城市还属于非正式就业，他们失去了和城市劳动者及城市居民同等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根据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关注新生代农民工课题组”考察农民工保险的数据，2013年，农民工的保险覆盖率低于20%。其中，仅有30%的农民工使用了医疗保险，2.4%的农民工收到工伤保险赔付，3%的农民工收到失业保险，4%的工人收到了生育保险（新华网，2014）。另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农民工“五险一金”的参保率分别为：工伤保险为26.2%、医疗保险为17.6%、养老保险为16.7%、失业保险为10.5%、生育保险为7.8%、住房公积金为5.5%。所有的参保率都低于三分之一（图2）。而且和往年同期增速相比，医疗、工伤、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增速不仅没有提高，反而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尤其是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同期增速回落了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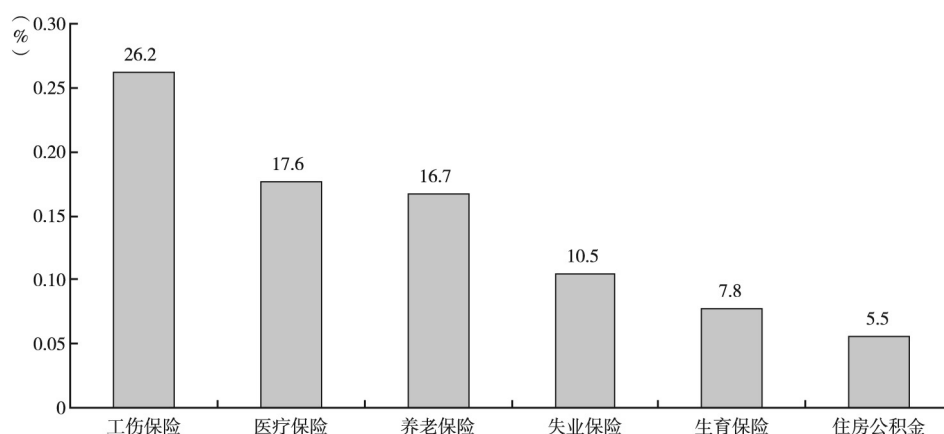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我国农民工“五险一金”覆盖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图3显示的是全国社会保险覆盖率在10年间的增长概况。医疗保险增长最快，但还是覆盖了仅仅5亿余人口。养老保险方面，城市、农村各覆盖了3亿多人，但两者养老保险的内容和程度不一样。而我们也看到，在重庆市这样做得好的地方，被其谓之“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也仅仅落实了不到1/3的农民工流动人口。因此，我国社会保险的全面覆盖和整合还有非常长的路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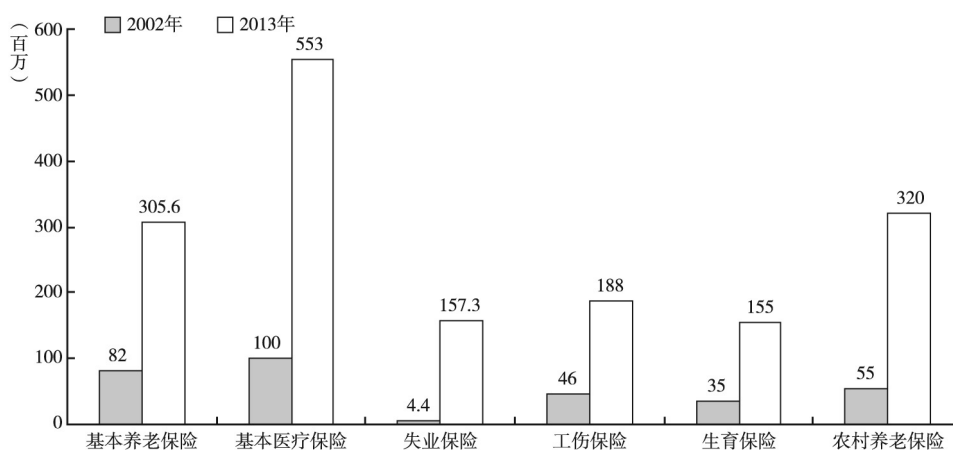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保险覆盖率10年间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城镇人口比例在1978年为17.9%，到2012年超过52%。52%的城市人口，大部分是在30年间增加的，而其多数由农民工的身份转变而来。农民工为我国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诸多的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发展成果无一不和农民工所做出的努力相关。在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农民工却没有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获得相应的社会权利，说明我国现有的城镇化发展路径对农民工的排斥。“农民工承担了最重、最苦、最累、最脏、最险的劳动，付出了血和汗的代价，却得不到应有的报酬，这实际上是对农民工奉献的剥夺”（何平，2013）。一些农民工甚至受到社会的歧视，他们是建设城市的中坚，却成为城市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社会发展实践告诉我们，仅仅从农民工流入城市的数据来看城镇化人口的增长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完整的城镇化实现。

二、不可持续的城镇化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新华网，2006），“十二五”规划再次建议，“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华网，2011b）。我国的城镇化战略格局是围绕大城市建设，依次按照大、中、小的战略格局，以大带小而辐射发展。这种围绕城市群的城镇化确实带来了城市的快速建设和发展，但是，这种从城市出发的单向城镇化也带来了深层次的问题：发展导致了城乡距离的拉大和城乡一体化的分离。

（一）大城市发展问题

目前，农民工在城市的暂居不仅没有很好地体现城乡一体化，还造成了更深层次的问题，甚至形成了城市内部的新二元结构。由于缺乏城乡社会融合的基本条件，相当数量的农民工没有坚定在城市长期定居的意愿。许多农民工在城市努力赚钱，为农村的家存钱，在农村建房或者在附近县镇买房，造成生产和消费分离。多数农民工居住在城市的城乡接合部和城中村地区。他们在城区建立属于自己的生活、吃饭和购物的独立王国，住在狭小、拥挤和混乱的环境中。非本地户籍人口的短期行为和暂时措施破坏了城市本身的和谐与文明。目前的城管、交通和安全等部门制定的有关措施，并不能完全禁止临时居住人口造成的妨害城市卫生和交通安全的行为，另一方面，这些部门强硬禁止的措施，往往就剥夺了临时居住人口的生路。单纯追逐城市化数据的增长带来了大城市污染、交通拥挤等问题，甚至出现了不宜居城市。如果城镇化的发展，仅仅以城市为出发点，以进一步发展城市作为唯一路径，就会使城乡割裂、两极分化的现状更为严峻，大城市繁荣至奢，偏远农村贫困凋敝。

（二）凋敝的农村

相比城市，农村的问题则更加严峻。农村居民在收入保障上和城市构成反差，同时农村的基本建设、公共设施、社会服务、公共和社会管理存在严重匮乏、落后等问题。在农村出现了村庄凋敝甚至空心村的现象，许多地方出现了农村社区管理

的真空地带。农民工在家乡村落中建造住房或者在乡镇上购房，但是不去居住，造成许多房子空置。一些农村社区变得荒芜，没有生机与活力。由于缺乏管理，许多地方的农村居住环境被严重破坏，耕地减少，生态恶化，有的地方成为城市垃圾的外流外泄场所，还有的成为有害食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制造和窝藏地，甚至一些乡村成为底层、边缘和病症的代名词（梁鸿，2010）。城乡的资源和环境都遭受不同程度的恶化。

（三）农民家庭功能的破坏

由于农村青壮劳力流入城市做工，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大部分农村居民的家庭是不完整的，家庭功能遭到了几乎是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破坏。根据《中国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样本数据推算，全国有农村留守儿童6102.5万，占农村儿童的37.7%，占全国儿童的21.88%。与2005年全国1%抽样调查估算数据相比，五年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增加约242万（新华网，2013）。在重庆、四川、安徽、江苏、江西和湖南这些劳务输出大省，农村留守儿童已经超过该省农村儿童比例的50%，平均10个农村儿童中，至少有5个是留守儿童。由于城市中对流动农民工没有完全实现城乡一体化，流动人口的子女在城市的的生活和学习面临许多挑战，这些儿童即使跟随父母去了城市，条件也很艰苦。父母工作不稳定，缺少社会保障，租住的房屋环境差。父母忙于生计，无暇顾及孩子和培养他们良好的行为规范和生活习惯，许多孩子都没有上过幼儿园。同时，他们在城市遭遇教育的不平等，上基础薄弱的学校或者打工子弟学校。

由于儿童成为进城务工家长的负担，于是大部分儿童难以跟随父母，只能与父母别离，在家乡成为留守儿童。这些留守儿童缺少父母的照料与关心，生活、教育、心理、行为、安全等问题突出。他们学习上缺乏监督，安全上存在隐患，生活上缺少抚育照护和保护。留守儿童在长期父母亲情缺失中也缺乏自信，或多或少地出现不同的心理问题，诸如性格内向、内心封闭、情感冷漠、自卑或任性，以及叛逆等，有的甚至导致人性扭曲，走向违法犯罪。许多自强的留守儿童过早地承担了生活的艰辛，他们有时要帮家里干农活，甚至还要照顾年迈的祖父母。留守儿童也有入学困难问题。大多农村学校设备差，缺师资。随着农村儿童的数目减少，2000年，全国农村小学有44万所，中学4万所，到2010年农村小学只剩下21万所，中学2万余所。近10年来，约一半的农村中小学被撤并（段成荣等，2013）。撤并后的农村

学生上学平均距离从 1.6 公里，延长至 4.0 公里，农村留守儿童要去远离本村的中心村的学校上学。

留守老人的数目稍微低于留守儿童，但也有 4000 万（凤凰网，2011）。当青壮年离开农村后，这些本该颐养天年的农村留守老人以年老之躯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成为了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他们要承担下地劳作、抚育孙辈的双份任务。农村老人的社会保险低于城市老人，失去了劳动力，就等于没有了口粮、生活费和零花钱。有一些丧失了劳动能力的留守老人，生活水平低，处于贫困状态，依靠子女的收入维持生存。留守老人在种地的同时照看孙辈，甚至许多老人要抚育监护两个以上的孙辈。中国老年学学会所做的中国农村老龄问题百村调查显示，84.2% 的祖父辈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或者低于小学文化程度，影响着儿童的监护质量，隔代培养力不尽心。许多留守老人要承受老年孤独的辛苦：生活孤独，缺少家庭的爱、情感和照顾。许多农村留守老人还有看病难的问题，健康状况不好，有病得不到亲人的关照，他们承担不起医疗费自费的那一部分，仅仅一二百元对他们来说也是很大的压力。许多留守老人有病就扛着，患病没钱去不了医院，只有等死。有的甚至倒毙在田间地头，病死在床上。他们中的许多人不知道什么是养老照顾服务。有的农民工甚至说，改革开放前虽然日子苦些，但是每天可以和父母孩子在一起（中国老年学学会，2011；陈锋，周朝阳，2012）。另据报道，某研究显示农村老人自杀率从 1990 年的 1‰ 提高到 2010 年的 5‰，是其他年龄人群的三倍（中国青年报，2014）。

农村留守妇女是另一个问题群体。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农村有在家务农、带孩子、赡养老人的 4700 万留守妇女（新华网，2011a），而根据全国妇联在 2013 年的统计数据，则已上升至 5000 万。大多数农村留守妇女承受着精神和体力的双重折磨，她们负担着高强度劳动，同时丈夫不在身边，缺乏安全感，加上农村缺少健康的文化娱乐生活，情感和精神生活空虚。这时候，家庭会出现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城市农民工的男女临时搭伴儿生活，另一方面，农村也会出现女性的越轨行为和男性对女性的不轨行为。

农村居民处在家庭分裂下的生存境地：进城打工的青壮年，在家留守的老人、妇女和儿童，在家庭分割的状态下，为中国的城市城镇化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家庭是以血缘和婚姻为连接的共同生活的基本社会组织，尤其在儒家家族文化的伦理体系下，当个人和家庭发生危机时，应该是个人、家庭和社区提供更多的支援，并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朴炳铉，2012）。农村这个共同生活的基本社会组织在现实中遭

到了致命的破坏，这动摇着儒家文化下的福利体系。在大多数农村，随着追求GDP、经济发展速度和城镇化数据的发展，家庭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显示着一个最基本的经济单位的功能，而血缘和婚姻等生命指数和情感因素被忽略。单个社会细胞被侵蚀和破坏后，谈何整体机体强健。我们应该反省我们的发展的问题。我们的发展为了什么？以多数家庭的分离为代价的发展背离了“以人为本”的原则，是一种对人类幸福追求的异化。

(四) 城乡社会福利差距加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进入2000年，中国的收入分配的基尼指数超过了0.4，即超过了国际公认的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近10多年里，这个数据虽有上下波动，2008年升到0.491，2014年降到0.469，但是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图4）。按城乡分别计算基尼指数，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都没有超越警戒线。但将城乡作为一体计算，学界估算的基尼指数在0.45—0.5。学者分析认为，我国的收入分配基尼指数中，大概60%来自城乡和区域差异，城乡差异这一项，就可解释总差距的40%（李培林，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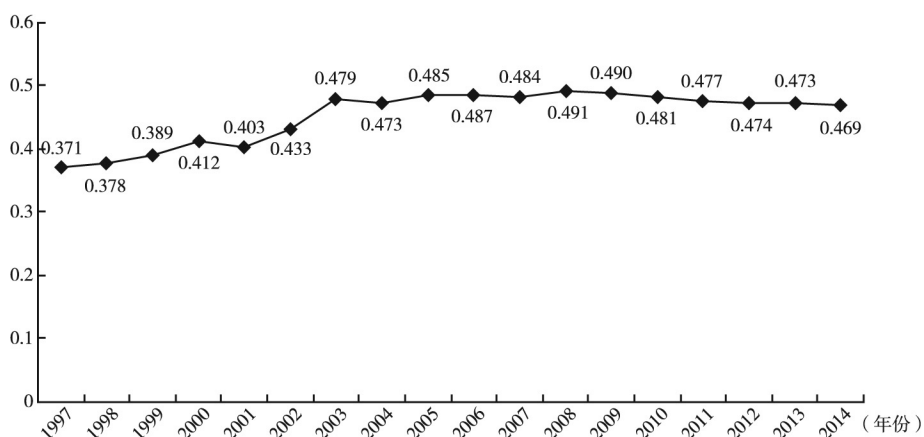


图4 基尼指数变化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文章和公布数据整理。

我们如果用社会福利的数据去比较城乡的差别，中国经济和城镇化的高速增长不仅没有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反而使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根据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2012）发布的《社会管理蓝皮书》报告，2012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

差距比为 3.3 倍。经济学家也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今日，农村居民在医疗保障、养老保障、收入保障方面，以及教育资源获取等方面与城镇的差距也在加大（朱善利，2013）。在社会服务上，根据国家老龄委的统计，我国老年社会服务社区服务的覆盖率，在城市是 72.5%，在农村是 6.5%。农民工为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他们的努力却导致了他们的家乡同他们劳作的城市之间差距的拉大。城乡差距持续扩大，会导致城乡矛盾尖锐。因此，我们需要探索城市和农村之间的一体化发展，要求城乡居民平等地拥有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三、城市城镇化的完善：内涵、路径与指标

（一）发展的内涵：农民工的社会权利

城镇化的核心问题是流动人口即农民工的社会融合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能绕开“社会权利”的提法。社会政策领域关于社会权利的最早理论可见马歇尔的公民权学说（Marshall, 2000: 32 - 49）。按照马歇尔的说法，社会权利就是社区的公民具有共同公平的继承和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在公民权利学说影响下，在欧洲国家出现了基于普遍主义原则下的福利制度，即福利制度涵盖每一个公民，每一个公民都不可以被排斥在社会福利体制之外。而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面临着大量的从欠发达国家流入的难民和其他流动人口，原有的公民权理论没有包括这些新移民，出现了社会排斥现象。又一个社会政策理论——“社会排斥”学说——产生并应用于流动人口的研究。随着“社会排斥理论”对社会排斥问题的分析，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理论继而出现。欧盟的就业、社会事务与包容总司（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DGEMPL）从社会融合和包容出发，探索欧洲的流动人口社会包容和融合的指标体系。欧盟 2001 年的社会融合指标包括：收入、失业、辍学、预期寿命、养老、基尼指数等（European Commission, 2003）。这一指标体系的建立践行了新形势下的公民权理论。中国也有不同的农民工融合评估指数体系。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先决条件，是稳定的工作收入和基本的经济保障。作为城乡一体化的融合，还应有更多反映社会融合、社会凝聚、社会权利意识和原则的指数，包括社会保障、教育、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服务等一些必要的属于社会福利内容的条件。最新公布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

指出,“要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等等,其中就涉及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整合。

而近年来在欧洲出现的社会质量理论和研究,则建立了对社会发展的更多维度的指标体系(Maesens & Walker, 2012)。这些反映社会质量内涵的必要的指数和综合条件概括起来为:第一是经济的融合,即农民工在城市有相对稳定的工作与收入;第二,是社会的融合,具体包括接受社会保障、教育、养老金、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等等;第三,是政治的融合或政治参与,包括选举权参与度和政治赋权;第四是文化的融合,指共同的价值观和标准规范,生活习惯,社会价值和身份。这个体系还涉及生活与社区的融合:社区包容与参与,成为社区一员和社会的一分子,在城市居民和农民工之间的相互接受和认同等。因此,农民工融入城市,不是仅流入城市打工和短期居住就可以称作城镇化或作为城镇化统计的依据。它需要更多的维度思考,即有更多社会融合的必要条件。

(二) 路径: 城乡一体化, 双向建设

我国的城市城镇化实际上分两个步骤完成:第一个步骤是农民变成了农民工,第二个步骤是农民工转变成城市居民。现有城镇化的数据并没有说明,农民工进城务工,或流入城市,是否真正完成了身份的转变:成为城市市民。因此,现在使用的城镇化的数据较为片面,城镇化水平反映的并不完整。农民工流入城市的第一步反映了社会转型;而这个社会转型需要第二个步骤来加以完善,这第二个步骤将完成对农民工的社会接纳,完成其身份的转变,并赋予相应的社会权利,因此我们可以称第二个步骤为社会融合或者说社会整合。在我国,赋予农民工在城市定居的法律保障,同时完善农民工和城市居民同等的社会权利,完善这两个步骤,才算是实现了城镇化。

让农民工在城市定居,在我国的具体体现应该是城镇对农民的接纳:让农民工不再流动,赋予农民工长期居住的法定准许,使其在城市安顿下来。城市的现代化建设和我国的经济需要大量和足够的劳动力资源,这决定了城市对农民工的刚性需求。对安顿农民工,我国一些地区已经有了一些探索。2010年,重庆市启动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同时也开启了公租房建设的工作,当年开建1300多万平方米。户籍制度改革是个根本的思路,让农民工不再像候鸟一样一年一回来。重庆的台资、外资和民营企业在招工的时候,打着一个重要广告:在我这儿工作,你会有重庆城

市户口，会有公租房住，等等，这些成为户籍制度和住房体制改革中的成果，招工的有力武器，一些睿智的投资企业把几千万的加工量往重庆转移（人民日报，2011）。这说明让农民工定居城市，不仅是社会效益，也产生了经济效益。

而给予农民工城市户口，让他们在城市定居下来，还仅仅是完成其身份转型的一部分；身份转变的第二个步骤则是融合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工作和生活，赋予他们社会权利，即让他们享有和城市居民同样的社会保障，具体来讲就是进入社会福利体系。我国一些城市探索了让农民工享有城市居民的生活的做法。例如重庆市提出“民生10条”，在户籍制度、社会保障、生活环境、住房、社会管理等各方面，改善农民的福利。对转移进城的270万农民工，做到就业、养老、医疗、住房、儿童就学城乡一体化（财经网，2015）。充实了这些内容，才能实现城镇化发展与城乡一体化的同步，把城镇化做实，实现名副其实的城镇化。

（三）对当前城镇化指标和动因的质疑

仅仅靠农民工流入城市的数据，或者用农民工在城市的居住时间作为城镇化的指标，无法反映农民工是否真正融入城市。人口数量型城镇化指标没有涉及城乡的整合和社会融合的实质，城镇化的发展需要新的评估指数。我国目前城市城镇化的现状可以总括为以下两点：第一，目前的城镇化不是完整和全面意义的城镇化，没有包含农民工的社会权利；第二，目前的城镇化不是可持续的城镇化，造成了城市环境的恶化、农村环境的恶化和更深一步的城乡隔离与差距。

最近一些年，我国出现了关于城镇化质量的一些研究。城镇化指标的研究涉及了人口就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内容（朱洪祥，2007）；2010年，有学者提出了经济现代化、基础设施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的城市现代化指标体系和包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系数、城乡居民非食品支出差距系统和城乡二元结构比率的城乡一体化指标体系（王忠诚，2008）；郝华勇（2011）的城镇化指标除了经济绩效、社会发展、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集约和统筹城乡等内涵外，还涉及了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内容；何平和倪莘（2013）提出的城镇化指标则涉及了低碳城镇化评估、和谐城镇化评估、幸福城镇化评估和感性城镇化评估；随后又有了城镇化及其发展的集约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等综合研究。所有近年来新出现的这些研究，综合起来，和经济城镇化、绿色城镇化、社会城镇化以及综合城镇化等内容有关。这些研究相对于仅仅是人口统计的

城镇化指标，有了实质性的变化，具有更深的含义。我国城镇化的常规路径是通过发展大城市即而辐射扩展，即摊大饼似的外扩。因此这些研究，大多是从城市的角度谈城市化：把农民工视为城市吸引的目标对象，把农民工纳入以城市为中心的一体化之中。如果是基于城市来谈城镇化，涉及的大部分内容自然是城市自身的建设发展，这样就忽视了农民工作为“人”而存在的主体。

近些年城镇化的指标体系的研究有另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加入了城乡差距和城乡一体化的指标分析。确实，真正的城镇化的实现应是通过城乡一体化来完成，而一体化的内容更多地呈现为城乡居民拥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城乡一体化是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城乡居民拥有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项法定权利；居民的城乡物质文化差别消除，居民在城乡流动的障碍消除，城乡居民能够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的机会，能够公平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朱善利，2013）。城乡一体化并不仅仅是指在城市中的进城农民工要有和市民一样的社会权利，在支持农民工融入城市实现其梦想，促进城市的发展建设及其消费需要的同时，也可以考虑城乡一体化的另一条路径：在农村起步，从建设农民的家园，改善其生活及其生存环境入手，让农村逐步向城镇化迈进，实现城乡一体化。本文涉及的城镇化内容是换个思维方式，从“人”出发，从农民这个群体出发来谈城镇化。其目的在于从农民脚下立足的土地——农村——开始扩展城市化。这也是一种逆向思维，从农村的发展与农民的家园建设的角度，思考在农村本土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道路。

四、从农村走向城镇化：扩大社会投资，建设农民家园

（一）从农村出发的城镇化

国家统计局2006年发布的《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有一半农民工希望在城市定居（国家统计局，2006）。但是，当前社会保障对农民工覆盖率的统计和农民工缴费的数据表明，有意愿留在城市的，远远低于这个比例。关于农民在城市的社会保险覆盖率低问题，有研究调查表明，农民工“五险一金”进展缓慢，政府推行遭遇不利，不仅是雇员单位公司不愿意给农民工支付足够的保险，很大程度上是农民工自己也不愿意缴纳。首先是目前的缴费率高。基础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事业保险，雇主要缴纳全部工资额的28%，工人则要按照工资的11%缴费。

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民工认为这个缴纳比例对他们是一个负担 (Wang, 2015)。其次, 农民工自己也不愿意支付保险。这是由于农民工长期的工作和生活不确定, 收入较低, 同时保险难以转移和缺少全国统筹。再次, 城市生活成本高, 生活不易也不方便, 增加了农民回乡的意愿。最后也是最重要的, 农民工有传统的家庭和家乡观念。他们大部分都在家乡办置房产, 或者是镇上购房, 或者是村里建房。在近年的调查访谈中我们听到了农民工有这样的说法: 如果在家能挣到 5000 元, 就不到城市挣 8000 元。

但是, 另一方面, 从农村经济发展, 包括农村的家园建设的角度来看, 农村出发的城镇化会从农村出发拉动内需, 扩大建设投资。更深一步地讲, 农村建设发展会使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 这将会改变许多农村凋敝、荒凉和被遗弃的现状, 对于经济的均衡发展, 社会服务的均等化, 活跃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等, 具有积极的意义。如果国家重视, 制定积极的政策, 地方政府出台有力的措施来促进农村的社区建设, 将有利于推动农村城镇化的实现。城镇化的实现体现在城乡一体化, 它的实现可以通过逆向城镇化的轨迹发展。所谓逆向城镇化, 就是改变从城市立场出发的单向角度, 改变从城市城镇化出发扩展的单向路径, 以逆向城镇化发展推动农村经济, 让城乡一体化不仅从城市视角或维度审查, 也增加从农村发展的维度, 从农村向城市的方向发展农村城镇化。在一些农民工逐渐融入城市, 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维度完成城乡一体化的同时, 把另外一些流动的农民在家乡安顿下来, 实现就地发展壮大农村经济。组织农民走新型集体化道路, 建设农村家园, 使农村社区不再空寂凋敝, 这也是一条打破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道路, 可以称之为双向城镇化路径。

(二) 扩大社会投资, 社会政策在经济领域的应用

从农村出发追逐城镇化的脚步, 这种发展是否现实? 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两个重要的统计数据起关键作用: 一个是 GDP 统计, 另一个是城镇化统计。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多年围绕这两个数据做文章。有研究显示, 在当今的三大结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城乡结构中, 农业增加值在 GDP 中只占到 10% 左右。46% 的农村居民和 34% 的农业劳动力, 只分享 GDP 的 10% (李培林, 2015)。于是, 对于城镇化指标, 有学者认为, 农民土地有限, 在极其有限的土地上让农民富起来是天方夜谭, 因为田地里不能生长金子。如果要增加农民收入或者让农民富起来, 只有劳动力变成流动人口, 转移进城务工这样一条城镇化道路。

目前 GDP 和城镇化这两个快速增长的数据都遇到了问题。我国经济发展在一个

阶段总体上依赖于投资、消费和出口这需求侧的三驾马车来拉动。而当前这三驾马车增长率降低,表现为投资下滑,消费下降,出口负增长(高培勇,2015)。中国经济遭遇下行压力,进入了被称为新常态的发展阶段。若实现进入小康社会的目标,今后要保持6%—7%的经济增长速度。而仅仅靠发挥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来驱动创新,发挥市场在转型发展中的资源配置主导作用,等等,难以解决上述的城镇化不完善和经济增长后的城乡分裂问题。我国的经济发展出现了不平衡,一方面出现泡沫经济,产能过剩,消费饱和,没有新的消费浪潮(比如房地产);另一方面,农村的基本建设和基本设施还极大地欠缺。农村存在农民的收入低,缺少福利保障,要存钱为子女上学,老人就医等问题,同时他们的购买能力低,消费能力不足。此刻,市场调节已经出现了问题。

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中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给未来经济的发展指出了方向。它把从“投资、消费、出口”三个需求侧刺激经济增速的方向,转变为从“劳动力、土地、资本和创新”等供给侧四大要素着手。对这四个可以促进经济潜在增长因素进行改革,意味着结构的调整。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科学认为经济增长除了资本投入是关键因素外,还有劳动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即效率的改善,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等相关因素。马克思认为虽然需求、消费、交换等其他经济因素具有一些影响,但生产才是最重要的经济因素。消费只有在生产者需要自身产品时或者消费者具有购买产品的收入时才会产生,而收入必然来自参与生产的直接所得(工资、利润),或者间接所得(福利、养老金、其他家庭成员的支持等)。因此,经济的增长根本还在于生产投资(罗思义,2015)。进而,有学者认为,这一改革不仅仅是经济层面,还包括制度性供给的变化,即改革更需要制度的供给,要提供新的制度体系(郑永年,2015)。

把“供给侧改革”的战略方针应用到农村的城镇化建设上来,可以把农村家园建设称为社会投资。社会投资,首先是对劳动力再生产的投资,即对人的投资。在农村家园建设里,社会投资首先关注农村的人口,包括对居住在农村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农村劳动力及所有居住者的社会福利的保障、生活的改善以及社会服务的投入,劳动力的培训和全体人口素质的提高等内容;社会投资强调了提升人们积极参与经济与社会生活的能力,还包括了社会进步与发展的一切投资。

农村家园建设涉及诸多的社会投资内容,它有更多的拉动经济增长的因素。除了促进发展粮食生产的合作经营外,还有更多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道路。农村的

经济增长，要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土地的价值和农产品的价值，这包括农村经济发展形式的升级，建立工业园区、产品合作、深加工产业、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实体经济；还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通水、通电、通路），农村社区建设（医院、幼儿园、养老院、体育健身场所、文化娱乐场所等）；同时还有劳动力的改善，对农村劳动者的福利供给（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是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和智能素质的全面投资，这也是对全要素生产率方面的投资。农村家园建设还包括社会服务，社会服务业不应是劳动密集型的便宜劳动力的产业，而是有创新能力、有劳动技能的高素质劳动者从业场所。我们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往往忽略了农村，而农村最需要高科技创新产业。这一切涉及农民收入的增加，福利的改善，生存环境的改变，只有这一切改变了，才能调动农民这个最大人口群的消费水平。这些发展不仅是经济发展，它已经涵盖和延伸到了社会建设发展部分，也包括了社会创新发展的实践。

社会投资是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结合。社会政策有价值尺度，它要求建设一个公正的社会，以人为出发点，改善人民的生活，强调社会团结，实现共同富裕。从社会政策角度分析，社会政策坚持社会发展也是经济发展的一部分。社会福利和公民的社会权利不是建立在空中楼阁上，一定要有经济发展做基础并以社会的发展指标为度量。过去的社会政策，除了其目标原则和价值尺度部分，通常把社会福利认为是分蛋糕的作用，是再分配的部分，所以有经济学家认为其依附于经济政策。传统的社会政策，也常常是指救济在市场处于弱势的人（贫困者、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市场竞争的失败与退出者（失业者、老人等）。而在现代社会政策的发展中，社会投资已经直接促进经济发展；对于人力资本也已经不是“去商品化”^①的方式，而是给人们赋权，让劳动者在市场的竞争中变得更加强大。明显的和其相关的是“二胎政策”，国家经济发展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于是放开生“二胎政策”，但是目前调查显示愿意生二胎的比例并不高。在竞争激烈的劳动力市场中，如果缺少生育保障的社会福利制度，如果年轻人得不到相应的产假和津贴保障，就会因为生育二胎导致生活的艰巨或者因此失去工作，所以难以支持再生育。因此，社会政

① 去商品化是安德森（Esping-Andersen 2010）在《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中提出的和商品化相对的一个概念。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以后，劳动力成为商品，工人必须出卖其劳动力来维持生存，个人的福利完全依赖金钱交易关系，这意味着人们被商品化了。去商品化的内涵是指：个人的福利相对独立于其收入，体现国家的社会的保障程度，即“去商品化是出现在当服务是被视作一种权利时、以及当一个人不必依赖市场而能维持其生活时”。社会权利的扩展程度越宽，去商品化的程度就越高，反之就越低。

策发展到今天，不仅直接事关经济，而且它融合经济发展的内容，并独立于经济政策而存在。它已经不是对经济这个蛋糕做大后的分配，而是具有直接参与和干预经济发展的因素。所以，社会政策有创造财富的部分，而且具有更强大的动力机制，是比物质资本更长远的投资。

而经济学和社会政策学说关于经济增长，实施的手段不太一样。许多经济学家更加强调经济的自由主义和市场调节。而社会政策则着重于国家的宏观战略政策，把市场调节作为一种手段。途径不一样，会导致不一样的结果。新自由主义思潮下的市场调节和消费导向已经走到了有限境地，以追逐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发展，已经导致社会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不健全，农民没有能力消费，城乡差距加大，造成了发展的不可持续，似乎陷入一个怪圈。社会政策的社会投资功能将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缩小城乡差距，趋向于城乡一体化。社会投资要靠国家制定宏观发展蓝图和战略方针，中央政府的顶层设计给予方向性的引导和优惠性的政策；同时需要地方政府的行动，即投资与执行，同时也需要国企、民营和外资的共同驱动和资源配置，那么市场只是运行其中的一种调配资源和增加效率的手段。

（三）农村家园建设的实践

走到乡土农村，会发现基层的创新经验远比象牙塔的理论更加鲜活。笔者在重庆市城口县这个国家级贫困县调研时，就见证了农村家园建设的实例。城口县位于重庆东北角，处在川陕渝三省市交界处，是国家级自然生态保护区。为保护自然生态，城口县政府统一规划了新的村庄，把农民请下山，发展农家乐，称为“森林之家”。规划建设的新农村，清新整洁如欧洲小镇。这些新居折价让村民出资购买，政府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并培训管理方法，让村民进入这项产业。政府组织招商引资，到此旅游的人们不仅可以观景，呼吸负氧离子新鲜空气，还可以参加爬山、垂钓、赏花、漂流等项目。在大山深处，旅游沿线一路开辟无线网络，游客在各个景点都可方便免费上网。村镇政府还建了图书馆、茶室和文体活动广场，让城里来度假休闲的人也可以在此读书、喝茶、跳广场舞等。这些措施吸引了临近几个省市的人来此纳凉度假，该县也被老年学学会评为老年宜居宜游县。城口县一个经营森林之家的农户说“我在城里做厨师是给人家打工，现在返乡做厨师是给自己开的‘森林之家’当主人。”农家乐每户年收入从十几到几十万元不等。这种做法不仅让贫困农民脱贫，建设家乡，繁荣了农业经济，带动了农业原生态产品的开发，也促

进了当地和附近几个省的消费,同时还团结凝聚了家庭,促进了城乡的交融。如此发展下去,这里就不是边远的贫困山区,其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会远高于城镇。

农村的生产和服务已经对农民劳动的技术含量提出了要求。农村的建设和发展已经不是简单的重复劳动,农业生产在提升质量和追求更好的经济效益,这包括科技更新,产品升级等,同时也要打破一家一户的单独经营,要农民组织起来合作创新。为推动农村进一步发展,重庆市制定了有关资金支持的社会政策。重庆市为农村建立了农村土地交易所,推行林地、宅基地、承包地“三权”抵押贷款。这些政策不仅提高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同时搞活了农村经济。重庆市组建的30亿元本金的兴农融资担保公司,三权抵押贷款达到180亿元。去年,重庆发展新型股份合作社817个,建立起农民按股份分享经营收益的体制机制。重庆还出台了发展微型企业的政策体系,扶持返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9类群体自主创业。现已创办微型企业5万户,带动35万人就业。重庆国资委对微型企业每年无偿拿出一亿元国有企业利润作为资本金补助。

山东省胶南市的北高家庄村发展村建企业集团,用经济效益投资农村的家园建设。这里实行教育免费,设立奖学金,建设敬老院,扩大集体福利分配份额(潘屹,2009)。其实,我国有许多地方早已经以这种方式建设着农村家园。许多地方农村不仅少有外出打工现象,而且“吸引了许多外来者;不仅实现了共同富裕,而且跨越了小康,实现了农业生产机械化、农业管理企业化、农业发展生态化、农村生活城市化、农村民主大众化、农村保障集体化;实行了教育免费、住房免费、医药免费、部分衣食品免费的分配制度。当你走近这些村,你会觉得不像是农村,倒像是美丽的城市,在这些地方会看到文明生产、体面生活的农民,发现他们工作有序,生活有度的思想境界,感受人与人平等、热情,人与社会、自然和谐的气氛,因而这些村远在城市工作的人退休后纷纷回村养老,中国人叶落归根的文化理念得以体现和传承,这对农村和城市之间的交流、相互促进,以及缓解城市人口的压力等,无疑是有益的。这些村便是改革以来出现的一批新型集体化村。”(何平,2013)在许多农村社区,还可见到新的社会管理模式,许多大学生村官和社会工作者活跃在这些地方,给新农村发展注入活力和创新机制。

这实际上是在农村实现城镇化的过程,这些农村建设和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变了传统的农村经济产业结构,改善了农民福祉,强化了家庭功能,也保护了农村的自然环境,最终促进城乡交融和城乡和谐、平衡的发展。这些因素都可以考虑

加入到城镇化的发展内容，以修正单纯依靠城市人口增长的指数。所以，城镇化的指数不应是一个以居住在城市的人口数量来统计城镇化增长的过程，它不仅包括流入城市的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多项措施，也涉及农民工的家园，农村的建设与发展，包括从农业到工业和服务业生产结构的转型，连接城乡文明化的进程。此外，城镇化还涉及提高人口质量和良好的社会建设。

五、结语：农村城镇化发展导向与政策思考

在国家制定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被再次强调，但同时也提出了“协调发展”。具体是“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共享发展”的发展理念。“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会议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有两个侧重点，一个是人，以人为本，强调人是出发点和目的，发展是为了人民；另一个是区域，强调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向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这对于我们理解扩大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共享社会福利权利，同时强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农村家园建设则是这一战略方针的具体体现，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建设与扩大社会投资，需要各级政府在更多方面的社会政策的制定。

第一，改变农村生产结构，发展生产促进经济，建立多种农村经济发展形式，向农民工的就地就业的方向转移，创造更多的收入机会，吸收农民在家乡就业，参加农业、工业和社会服务业的生产，让农民在农村也富裕起来。培训高技能的产业

工人，提高其生产技能，把农民变成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成为建设新农村的富有技术含量的新的生产力；把分散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组建生产合作社和各种专业协会，发展农村的各种社会组织，包括老年协会和妇女组织，改变经济发展中在农村社会日益形成的原子式关系。通过各种手段让农民成为农村向城镇化转变、向现代化进步的主人。同时，农村家园的建设，也会促进多种形式的城乡接合交融，吸引更多的城市人口来到农村地区休闲、生活和生产。

第二，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构建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建设美好家园，做好村庄规划设计，投资农村基本建设，包括交通道路、饮水、用电、通讯、住房等基础设施。让农民在一个卫生、舒适、便捷、环境优美的家园中享受现代生活，同时也有利于改变农民生活习惯和提高整体文明素质。

第三，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管理和治理机制，建立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中心。地方政府承担起责任，改变农村社会管理的真空地带，把涉及农民的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娱乐、治安、卫生等一系列的事务，有计划地管理起来。完善农村社会福利体系，在农村进一步完善包括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健的福利体系，和城市逐步接轨，逐步趋向城乡社会福利制度的一体化。同时在农村建设社会服务网络，完善农村老年服务、妇幼保健、村民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包括加强幼儿园、养老院和卫生室的建设。

第四，繁荣农村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水平，并丰富他们的业余生活。在农村普及图书馆、文化中心、电影院、剧院，以及体育场馆和娱乐场所，满足居民精神和物质的需要，全面培训他们的各方面技能并提高其综合文化素质。通过这些来弘扬传统文化，守住我们的文化底线。通过一系列的硬件与软件的家园建设，强化家庭功能，密切村庄邻里的关系，紧密联系亲情与感情，爱父母、爱社会、爱生活、爱自然，爱亲情，恢复田园之歌与留住乡愁，形成乡村的和睦环境。

第五，这种农村家园的建设，需要国家政策的明确与加大倾斜力度，要加大再分配力度，用好国有资产，扩大财政转移支付，特别是对中西部偏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农村的投资与带动。在国家宏观社会政策指导下，也需要地方政府的具体措施以及积极落实。

总之，建设农村，让农村和城市的差距减少甚至胜于城市，是城镇化的一个新型途径。农业生产机械化、农业管理企业化，农业发展生态化，农村生活城市化，农村基层民主化，农村保障集体化，这种农村发展方式将促进城乡一体化，让农村

在经济、文化、社会、政治上与城市的发展更接近，联系更紧密。这种从农村出发的城镇化，是一个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多元内涵和趋向城乡人口生活同步改善的更加完整的城镇化。

参考文献:

- 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 2012, 《社会管理蓝皮书——中国社会管理创新报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财经网, 2015, 《重庆市长黄奇帆讲述重庆的五个故事》, 6月15日 (<http://economy.caijing.com.cn/20150615/3905460.shtml>)。
- 陈锋、周朝阳, 2012, 《农村留守老人问题探析》,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第1期。
- 段成荣、吕利丹、郭静、王宗萍, 2013,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和发展基本状况——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 《人口学刊》第3期。
- 凤凰网, 2011, 《中国农村留守老人4000万高龄化空巢化加速发展》, 3月2日 (http://gongyi.ifeng.com/news/detail_2011_03/02/4924984_0.shtml)。
- 高培勇, 2015, 《当前经济形势与五中全会精神》(内部学习讲话)。
- 辜胜阻、易善策、李华, 2011, 《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留守儿童问题及对策》, 《教育研究》第9期。
- 光明网, 2015, “国家统计局: 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4.77%”, 1月20日 (http://economy.gmw.cn/2015-01/20/content_14581533.htm)。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4》,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 2006, 《农民工生活质量调查之三: 对城市生活的评价和希望》, 10月11日 (http://www.stats.gov.cn/zjtc/ztfx/fxbg/200610/t20061011_16084.html)。
- , 2014, 《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4月29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 郝华勇, 2011, 《基于主成分分析的我国省域城镇化质量差异研究》,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何平, 2013, 《警惕农村城镇化走向极端》, 4月2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62682.html>)。
- 何平、倪苹, 2013, 《中国城镇化质量研究》, 《统计研究》第6期。
- 李培林, 2015, 《中产阶级成长和橄榄形社会》, CASS社会学研究所微信2015年12月9日发布。
- 罗思义, 2015, 《要完成6.5%的年增长率不能误读“供给主义”》, 12月21日 (https://www.guancha.cn/LuoSiYi/2015_12_21_345344_2.shtml)。
- 潘屹, 2009, 《家园建设: 中国农村社区建设模式分析》,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朴炳铉, 2012, 《社会福利与文化——用文化解析社会福利的发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人民日报, 2011, 《听黄奇帆讲故事》, 3月5日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1-03/05/content_761352.htm)。
- 王忠诚, 2008, 《城镇化质量测度指标体系研究——以我国直辖市为例》, 《特区经济》第6期。

- 新华网,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3月16日 (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6-03/16/content_4309517.htm)。
- , 2011a, 《统计称我国有4700万农村留守妇女精神负担重》, 3月7日 (http://www.qianhuaweb.com/content/2011-03/07/content_1369639.htm)。
- , 2011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3月16日 (http://www.ce.cn/macro/more/201103/16/t20110316_22304698.shtml)。
- , 2013, 《中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超6000万》, 5月10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5/10/c_115720450.htm)。
- , 2014, 《二元户口取消, 农民工社保和福利壁垒待破》, 9月19日 (http://news.xinhuanet.com/city/2014-09/19/c_127004455.htm)。
- , 201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10月29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10/29/c_1116983078.htm)。
- 张占斌, 2014, 《专家解读〈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http://www.gkstk.com/article/71844514.html>)。
- 郑永年, 2015, 《供给侧改革就是要有新的制度供给》, 12月21日 (http://www.ce.cn/macro/more/201512/21/t20151221_7684889.shtml)。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3月16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16/c-119791251.htm>)。
- 中国老年学学会, 2011, 《中国农村老龄问题百村调查报告选编》(内部资料)。
- 中国青年报, 2014, 《农村老人自杀的平静与惨烈》, 7月30日 (http://zqb.cyol.com/html/2014-07/30/nw.D110000zgqnb_20140730_3-09.htm)。
- 朱洪祥, 2007, 《山东省城镇化发展质量测度研究》, 《城市发展研究》第6期。
- 朱善利, 2013, 《论中国城乡一体化的逻辑》, 《中国市场》第7期。
-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3,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Indicator and Data, (Social Inclusion)*, (<http://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751&langId=en>)。
- Maesen, Laurent J. G. van Der & Alan Walker 2012, *Social Quality: From Theory to Indicators*, Palgrave Macmillan.
- Marshall, T. H. 200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in Christopher Pierson & Francis G. Castles (eds.), *The Welfare State Read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Wang, Zhikai 2015, a presentation in PhD course by Sino-Nordic Welfare Research Network, Nordic Centre of Fudan University.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建伟

PAPER

From Rural Community to Urban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Transformation—A Case Study of Humen in Guangdong Province

..... *Zhou Daming & Chen Shiming* 1

Abstract: Urbanization can bring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festyle , social culture , social structure and mode of livelihood.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Humen has experienced great chang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to an urban community. At the same time , it has also undergone a profound culture transformation. Foreign capital , social network , rural elites ,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s and the land resources during the post-collective era serve as a dynamic mechanism in the urbanization of Humen. During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 we need not only deal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fficial urban plan and the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of the village ,but also solve the problems of upgrading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 the villagers' integration into city life ,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post-collective era heritage , as well as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culture heritage of village urbanism.

A Discussion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Urbanization: Connotations , Paths and Policies

..... *Pan Yi* 17

Abstract: China is experiencing a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 however , accompanying the metropolis prosperity , there exists a growing tendency of desolat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The rise in development index cannot indicate a complete and sustainable urbanization. Thus ,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ndicators and motivations of urbanization. It suggests that the 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and migrant workers' social rights should be included , besides the urbanization index. There is a need to promote an urbaniz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integration , to choose a bi-directional development path , to switch to a social-policy oriented strategy , to launch social investment , to develop rural economy and to build rural communities.